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NTON GROUP LIMITED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建議發行承兌票據 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2014年10月1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擔保人以及投資者與代理人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投資者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5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以及附有購買權以於行使期內按行使價(即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港元的初步價格(可予正常調整))(最多為60,000,000港元)認購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股權證。

於認股權證隨附的購買權獲行使後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認股權證隨附的購買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認購事項須待投資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投資協議

日期：2014年10月17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擔保人：本公司主席余學明先生

投資者／代理人：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Company

於2014年10月1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擔保人以及投資者與代理人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投資者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5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以及以代價1港元認購附有購買權以於行使期內按行使價（即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港元的初步價格（可予正常調整））（最多為60,000,000港元）認購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股權證。

投資者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間接及全資擁有。建銀國際為一間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上市）間接及全資擁有的投資服務旗艦公司。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及代理人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

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150,000,000 港元
最後到期日：	首次發行承兌票據後滿24個月翌日。
形式：	承兌票據將於完成後以記名形式發行。
利率：	每年12.5%，按365日的基準於連續六個月的利息期每日累計，首次利息付款於發行日期預付，而第二、第三及第四次的利息付款則於期末支付。
擔保：	承兌票據將帶有複合股份抵押及擔保人提供的個人擔保所構成的擔保的利益。
地位：	承兌票據將由票據文據構成，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及有擔保責任，並將於彼此之間一直享有同等地位而並無任何優先權。

- 可轉讓性： 承兌票據可轉讓予任何人士。
- 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自發行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起至最後到期日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金額贖回該等承兌票據(全部或部分)，並不存在任何罰款。
- 強制贖回： 本公司須於發生違約事件後按未贖回本金總額及就此應計但未付的利息悉數贖回承兌票據。

本公司亦須贖回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的有關金額，當(a)認股權證持有人選擇以其持有的任何承兌票據支付認購認股權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總行使價；及(b)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即於某一交易日抵押品價值對等同未贖回承兌票據本金總額之金額的比率低於2比1)後，贖回承兌票據有關金額以使於某一交易日該抵押品價值與未贖回承兌票據本金總額之比率於緊隨贖回有關承兌票據金額後高於3比1。

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

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代價： 認股權證將按1港元的代價發行。
- 認股權證數目： 60,000,000份認股權證，將由本公司發行，賦予投資者權利可認購最多6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按照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港元的初步行使價及假設在購買權獲全數行使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無任何變動(發行認股權證股份除外)，於購買權獲全數行使後，將發行6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30%及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5.93%。按此基準，認股權證股份的最高面值將為60,000,000港元。

- 行使價： 每份認股權證將附有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港元(可予正常調整)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 行使期： 認股權證所隨附的購買權可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最後到期日止期間隨時行使。
- 地位： 認股權證將以認股權證文據的形式構成。每份認股權證將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而並無任何優先權。
- 形式： 認股權證將於完成時以記名形式發行。
- 認股權證股份的權利： 因認股權證所隨附的購買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名稱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登記為有關認股權證股份的持有人的有關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均可予以轉讓。
- 認股權證的權利：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會因其作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享有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的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要約。
- 行使認股權證所隨附的購買權的限制： 認股權證所隨附的購買權僅可在倘該等權利被立即行使，與所有其他尚待於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本證券合計將不等於或多於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時之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二十(20%)的情況下獲行使。

認股權證的定價基準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的初步行使價1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6港元折讓約5.66%；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09港元折讓約8.26%；及

(iii) 於2013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32港元溢價約212.50%。

倘發生(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分拆、資本分派、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方式發行股份、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為換取現金發行其他可兌換證券以及本公司購回股份(不包括任何交易購買),則可調整行使價。該調整將由一家認可投資銀行核證。

行使價乃經本公司與投資者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近期之成交價。董事認為,行使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於2014年6月4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為190,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因此,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無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將因認股權證隨附的購買權獲全面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6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將使用約31.51%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於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前從未獲使用。

申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認股權證隨附的購買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投資者須於(其中包括)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進行認購事項:

- (i) 投資者已取得形式及內容令其滿意的所有先決條件文件;
- (ii) 投資協議所載由本公司及擔保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投資協議日期及其後仍屬真確;
- (iii) 概無未解決或將因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承兌票據及認股權證而導致的違約事件;

- (iv) 擔保提供人已向抵押戶口存入不少於416,000,000股股份；
- (v) 有關擔保人、各擔保提供人、本集團及彼等各自的業務的商業、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結果令人滿意；
- (vi) 已獲投資者的投資委員會批准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批准並無被撤回；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將須於認股權證隨附的購買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 (viii) 投資者已取得證明，顯示本公司擁有足夠可根據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令其可在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時履行其在認股權證文據下之責任；及
- (ix) 投資者信納所有必要之「認識你的客戶」規定之結果。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除上文第(vii)項外），認購事項將告失效，並作廢及無效，而投資者將獲解除在投資協議項下有關認購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惟因先前違約而產生之任何責任除外。

認購事項之完成

承兌票據及認股權證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向投資者發出完成通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協定的有關時間向投資者發行。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主要分部：紡織及融資租賃業務。

進行承兌票據認購事項的原因為增加營運資金及提升本公司之財務靈活性。

董事會認為，由於認購事項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任何即時攤薄影響，故對本公司而言為合適的集資方式。除了將透過發行承兌票據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外，亦將會因行使認股權證隨附的購買權籌得進一步資金。

董事會認為，承兌票據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為本集團帶來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的機會，藉以為本集團帶來財務靈活性以發展本集團的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將透過承兌票據認購事項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150,000,000港元，而就此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49,0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首先用作支付投資協議下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費用、成本及開支；其次用作支付與將根據承兌票據自發行當日(包括該日)起至發行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所累計的利息金額相同的數額；及最後用作為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公司資金撥資。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方面，假設認股權證隨附的購買權獲悉數行使，預期將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6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59,900,000港元將被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本集團的未來投資。就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支付予本公司的價格淨額(按所得款項淨額除以認股權證股份總數計算得出)將約為0.9983港元。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因所有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在與仍為於全部其他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彙總計算時，將不會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2014年5月9日，本公司以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的配售價完成配售120,000,000股股份及以每股兌換股份1.00港元的兌換價完成配售本金總額達3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有關配售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2月17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9日的公佈。

自上述配售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3,700,000港元。當中約272,000,000港元已用作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該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發展融資租賃業務。

除上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認股權證所隨附的購買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於有關購買權獲行使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股權證所隨附的購買權 獲悉數行使後(假設於有關購買 權獲行使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illion Mission Limited (附註1)	208,000,000	21.85	208,000,000	20.55
恆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208,000,000	21.85	208,000,000	20.55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附註3)	177,000,000	18.59	177,000,000	17.49
山西焦煤機電(香港)有限 公司 (附註4)	120,000,000	12.61	120,000,000	11.86
認股權證持有人	0	0.00	60,000,000	5.93
其他公眾股東	<u>239,000,000</u>	<u>25.10</u>	<u>239,000,000</u>	<u>23.62</u>
合計	<u>952,000,000</u>	<u>100.00</u>	<u>1,012,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強先生為Billion Missio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2. 本公司執行董事薛由釗先生為恆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3. 任德章先生為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4. 山西焦煤機電(香港)有限公司為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須待投資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人」	指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初步投資者，並作為承兌票據及認股權證的後續承讓人的代理人及受託人(亦稱為「投資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抵押品價值」	指	一筆數額等同於某一交易日根據複合股份抵押質押的股份數目與股份於該交易日由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倘聯交所並無公佈有關價格，則由代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相乘之款項
「本公司」	指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向投資者發出完成通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協定的有關時間
「複合股份抵押」	指	擔保提供人與代理人就抵押各擔保提供人持有的全部股份(即合共不少於416,000,000股股份)而訂立的股份抵押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的董事

「行使價」	指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港元的初步行使價(可予正常調整)
「行使期」	指	由發行認股權證之日起至最後到期日止期間
「最後到期日」	指	承兌票據或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發行日起計滿24個月當日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本公司於2014年6月4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本公司主席余學明先生，作為本公司按時履行其於投資協議及其附帶文件下所有義務的個人擔保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
「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投資者及代理人於2014年10月17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投資協議
「投資者」	指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初步投資者，並作為承兌票據及認股權證的後續承讓人的代理人及受託人(亦稱為「代理人」)
「最後交易日」	指	2014年10月17日，即於本公佈日期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投資協議日期起計滿三個月當日

「票據文據」	指	本公司將以平邊契約的形式簽立之獨立文據，當中載有承兌票據的條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並於最後到期日到期的十二點五厘具擔保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認購事項」	指	認購承兌票據
「擔保提供者」	指	恆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公司編號為1754500），為208,000,000股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或Billion Mission Limited，一家根據安圭拉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公司編號為2262289），為208,000,000股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承兌票據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發行的非上市認股權證，其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最後到期日止期間，隨時按行使價（可根據認股權證文據予以調整）以總額最多為60,000,000港元的現金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
「認股權證文據」	指	本公司將以平邊契約的形式簽立之獨立文據，當中載有認股權證的條款，包括認股權證股份初步行使價的調整機制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於認股權證所隨附的購買權獲悉數行使後初步配發及發行最多為60,000,000股新股份

「認股權證認購
事項」

指 認購認股權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余學明

香港，2014年10月1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余學明先生(主席)、余傳福先生(行政總裁)、薛由釗先生、鄭強先生及韓瀚霆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儀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惟鴻先生及冼家敏先生。